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包 2-宜兴市公安局食堂配送服务（2 标段）

项目编号： JSZC-320282-HHCG-G2024-0040

甲方： 宜兴市公安局

乙方： 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宜兴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宜兴市公安局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宜兴市公安局食堂配送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公安局确定 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采购包 2-宜兴市公安局食堂配送服务（2 标段）；

1.2.2 标的数量：一项服务；

1.2.3 标的质量及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所有原辅食料原则上必须对照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在可选择范围内优先选择执行 GB 标准号的同类产品，其中：

禽肉类、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 GB2707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果蔬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 GB2763-2014 国家标准要求（农产品必须是当天新鲜产品）；

水（海）产类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 GB2733-2015、GB10316-2015 国家标准；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

大米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过期变质，色泽正常滋润、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 GB2748 国家标准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面类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调味及其他类：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 SC 标识的生产许可证号，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标准。产品无变质、无污染、质优。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4 国家标准，豆制品符合 GB2711、GB2712 国家标准。奶类，其中生乳符合 GB19301-2010，酸奶制品要符合 GB19645 或 GB19302 国家标准。

(2) 配送要求：

为保证配送新鲜，不腐烂变质，根据实际需求，每天 6:00-7:00 将食堂采购物资配送到位；应急情况下，在接到各食堂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0 分钟之内响应，1.5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每批配送的货物都要附送货单据，单据详细列明货物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价等。单据由乙方指定的配送人员及食堂指定的收货员双人签字生效，乙方要妥善保管送货单存根，以便备查。

(3) 配送机制：

配送价格：半个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按宜兴市大统华和宜兴市大润发两家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乙方按照投标时报价确定的下浮比率 11%确定本月的配送价格。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基准价格确定：

食堂主管人员进行询价，配送公司配合询价（配送公司人员到场但不参与询价，对询价的价格有异议时，可当面提出，询价人员进行重新询价），询价人员（甲方、乙方、食堂相关人员）签字确定询价价格，并确定配送价格基准价。

(4) 配送标准

①蔬菜：

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

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 GB2763-2014 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②禽蛋类：

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鲜鸡蛋依据标准 GB 2748-2003 《鲜鸡蛋卫生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③豆制品：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 BG/T22106-2008、GB2712-2014 标准国家标准，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④干货类：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⑤调味品：

必须是知名品牌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⑥水、海产品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⑦鲜猪肉、禽肉等：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提供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为保障产品质量，乙方应提供当天屠宰的猪肉、禽肉类产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⑧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具有“QS 或 SC”企业食品生产许可标识。生产厂家必须为冷冻品生产企业或大型的专业批发企业。

⑨腌腊制品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⑩牛(酸)奶饮料类：

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卫通[2010]7号)文件《卫生部发布〈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的生鲜乳和饮用奶成品中禁止含有革皮水解物(即皮革水解蛋白)。调味奶其中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目录和标准计量的规定，并且符合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在饮用奶中使用任



何食品营养强化剂、稳定剂和防腐剂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

⑪水果类

必须是新鲜、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⑫点心及其他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⑬米、面、食用油类

大米必须满足 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规定；

食用植物油类必须满足（GB2716-1988）标准规定；

大豆油必须满足（GB/T 1535-2017）标准规定；

面粉必须满足 GB13122-1991 标准规定；

大米、食用油、面粉必须确保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

⑭食堂用具及易耗品

应符合所配送物品的相应标准。

（5）特殊要求：

1)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③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配送价格高于宜兴市大统华和宜兴市大润发两家的平均价格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⑤有提供虚假发票、票据和代开发票、票据的；

⑥有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的（除征得甲方同意之外）。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①所有配送车辆须于每日上午 07 时 00 分前配送到位，未按时到达的，每超时 10 分钟（不足 10 分钟按 10 分钟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超时 2 小时（含）以上，甲方可采取应急购买，乙方支付货款（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乙方累计违反五次（含）则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双方合同终止。

②乙方提供的配送食材缺斤少两的（鲜活类超过 3%，冰冻类超过 2%，叶菜类超过 3%，米面油类超过 1%），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甲方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乙方若违反三次则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双方合同终止。

③如验收时发现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少送、漏送的，不视为缺斤少两，但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补齐，4 小时内不能补齐的，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乙方若一个月内违反三次则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双方合同终止。

④乙方提供的单项配送食材甲方验收不通过的，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甲方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4) 乙方根据采购配送人的需求，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特殊配送服务。

5)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留存完整的配送信息，所有货源可追溯性的信息，有清晰的配送资料或图片，配送数据的汇总、传输，接受监督审查。

6)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



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宜兴市公安局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8)乙方接到采购临时配送需求后,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配送完成;如未能完成的,则按所违反次数进行扣分处理。

9)因乙方所提供因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退货,而乙方不及时更换或退货的,或以其他理由予以拒绝的,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甲方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5500000.00 元 (大写: 伍佰伍拾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金额
1	宜兴市公安局看守所食堂、看守所民警食堂、巡特警大队食堂、警察实战训练基地食堂配送服务	11%	550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①原材料配送的结算,每月的原材料配送结算依据根据宜兴市大润发、大统华超市挂牌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每月核准二次,结算时取本月



二次核准的基准价的平均价，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询价审核后再乘以（1-11%）进行最终结算；非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原材料配送项目，结算按照省市、地方等有关规定对供货量、综合单价、其他费等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询价审核后按实结算。

②乙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的原材料配送的供货量（含非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原材料配送联系单），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单据进行整理汇总后报甲方（单据由使用单位各职能部门验收并确认），由甲方按程序进行结算报销，逾期不报的，甲方可不予进行报销，或转至下月重新申报（每月仅限重新申报一次，如重新申报二次及以上，则不予结算报销）。

③所有原材料配送的结算均为按实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提供原材料配送汇总单、非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原材料配送联系单、待有关部门审核结束后，支付所有核定的原材料配送费用。

④结算支付时应对最终的原材料配送结算款进行同比例下浮，（按中标下浮比率11%计算），还需扣除未按采购要求而提供的原材料配送的价差及其他的罚款或月度考核中的罚款。

（2）付款步骤：①合同签订后，每月对服务进行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分值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金额=审计价×7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付清（扣除考核中相应罚款），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②考核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服务费全额结算；考核总得分在85—8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1%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80—84分的，扣除服务费的2%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75—7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5%进行结算；第一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并扣除服务费的10%进行结算，第二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进行重新安排服务单位，



并扣除服务费的 20%进行结算。

乙方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的累计原材料配送详细清单，甲方根据采购计划、供货清单、供应价格与乙方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乙方还需扣除未按采购要求而提供的原材料配送价差的罚款或月度考核中的罚款，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公对公转帐方式按月支付原材料配送款。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 年，以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计算（如遇不可抗拒，经双方协商解决） 2025.1.20 - 2026.1.19 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宜兴市公安局看守所食堂、看守所民警食堂、巡特警大队食堂、警察实战训练基地食堂 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提供食堂配送服务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4R4372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健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13861830673

传真：无

电子邮箱：242521497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006574240011335771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或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1、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	备注
1	质量要求	<p>所有原辅食料原则上必须对照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在可选择范围内优先选择执行 GB 标准号的同类产品, 其中:</p> <p>(1) 禽肉类、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符合 GB2707 国标,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p> <p>(2) 果蔬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保证新鲜, 不腐烂变质, 且符合 GB2763-2014 国家标准要求(农产品必须是当天新鲜产品);</p> <p>(3) 水(海)产类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 GB2733-2015、GB10316-2015 国家标准;</p> <p>(4)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符合 GB2711-2003 国标;</p> <p>(5) 大米须提供检测报告, 保证新鲜, 不过期变质, 色泽正常滋润、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6) 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符合 GB2707-2005 国标, 色泽正常, 无异味;</p> <p>(7)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8) 蛋类保证新鲜, 且符合 GB2748 国家标准要求, 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p> <p>(9) 面类须提供检测报告, 保证新鲜, 不腐烂变质, 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p> <p>(10) 调味及其他类: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具有 SC 标识的生产许可证号,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标准。产品无变质、无污染、质优。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4 国家标准, 豆制品符合 GB2711、GB2712 国家标准。奶类, 其中生乳符合 GB19301-2010, 酸奶制品要符合 GB19645 或 GB19302 国家标准。</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若违反 3 次,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 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	配送标准	<p>1、蔬菜:</p> <p>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 种植中不使用</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若违反 3 次,



	<p>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p> <p>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 GB2763-2014 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2、禽蛋类： 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p> <p>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鲜鸡蛋依据标准 GB 2748-2003《鲜鸡蛋卫生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3、豆制品：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 BG/T22106-2008、GB2712-2014 标准国家标准，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p> <p>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4、干货类：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5、调味品： 必须是知名品牌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6、水、海产品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7、鲜猪肉、禽肉等：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p>	<p>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p>
--	--	---



	<p>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提供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p> <p>为保障产品质量,供应商应提供当天屠宰的猪肉、禽肉类产品。</p> <p>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p> <p>8、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具有“QS或SC”企业食品生产许可标识。生产厂家必须为冷冻品生产企业或大型的专业批发企业。</p> <p>9、腌腊制品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10、牛(酸)奶饮料类: 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卫通[2010]7号)文件《卫生部发布〈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的生鲜乳和饮用奶成品中禁止含有革皮水解物(即皮革水解蛋白)。调味奶其中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目录和标准计量的规定,并且符合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在饮用奶中使用任何食品营养强化剂、稳定剂和防腐剂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p> <p>11、水果类 必须是新鲜、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12、点心及其他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p>		
--	---	--	--



		<p>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13、米、面、食用油类 大米必须满足 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规定； 食用植物油类必须满足 (GB2716-1988) 标准规定； 大豆油必须满足 (GB/T 1535-2017) 标准规定； 面粉必须满足 GB13122-1991 标准规定； 大米、食用油、面粉必须确保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p> <p>14、食堂用具及易耗品 应符合所配送物品的相应标准。</p>		
3	特殊要求 1	<p>(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p> <p>(2) 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p> <p>(3)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4) 有提供虚假发票、票据和代开发票、票据的；</p> <p>(5) 有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的(除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外)。</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出现一次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特殊要求 2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特殊要求 3	(1) 所有配送车辆须于每日上午 07 时 00 分前配送到位，未按时到达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



				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食材缺斤少两的(鲜活类超过3%,冰冻类超过2%,叶菜类超过3%,米面油类超过1%)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3) 如验收时发现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少送、漏送的,不视为缺斤少两,但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补齐,4小时内不能补齐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6	特殊要求 4	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若产生不良后果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7	配送档案	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留存完整的配送信息,所有货源可追溯性的信息,有清晰的配送资料或图片,配送数据的汇总、传输,接受监督审查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
8	服务响应	1、供应商接到采购应急配送需求后,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配送完成;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单项配送食材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



				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3、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因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或退货,而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更换或退货的,或以其他理由予以拒绝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采购人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9	保密要求	不涉及任何案件、不接触秘密、信息、警务工作、相关载体、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外传及泄露文件、资料、不得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0	其他	其他违法事项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	备注
1	质量要求	<p>所有原辅食料原则上必须对照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在可选择范围内优先选择执行GB标准号的同类产品,其中:</p> <p>(1)禽肉类、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GB2707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p> <p>(2)果蔬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GB2763-2014国家标准要求(农产品必须是当天新鲜产品);</p> <p>(3)水(海)产类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GB2733-2015、GB10316-2015国家标准;</p> <p>(4)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GB2711-2003国标;</p> <p>(5)大米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过期变质,色泽正常滋润、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6)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GB2707-2005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p> <p>(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8)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GB2748国家标准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p> <p>(9)面类须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10) 调味及其他类：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 SC 标识的生产许可证号，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标准。产品无变质、无污染、质优。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4 国家标准，豆制品符合 GB2711、GB2712 国家标准。奶类，其中生乳符合 GB19301-2010，酸奶制品要符合 GB19645 或 GB19302 国家标准。		
2	配送标准	<p>1、蔬菜： 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 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 GB2763-2014 允许的范围 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2、禽蛋类： 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鲜鸡蛋依据标准 GB 2748-2003《鲜鸡蛋卫生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3、豆制品：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小作坊中心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 BG/T22106-2008、GB2712-2014 标准国家标准，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4、干货类：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5、调味品： 必须是知名品牌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或 SC 认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6、水、海产品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7、鲜猪肉、禽肉等: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提供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为保障产品质量,供应商应提供当天屠宰的猪肉、禽肉类产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8、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具有“QS 或 SC”企业食品生产许可标识。生产厂家必须为冷冻品生产企业或大型的专业批发企业。

9、腌腊制品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0、牛(酸)奶饮料类:

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卫通[2010]7号)文件《卫生部发布〈生乳〉(GB19301-2010)等6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的生鲜乳和饮用奶成品中禁止含有革皮水解物(即皮革水解蛋白)。调味奶其中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目录和标准计量的规定,并且符合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p>—2011) 中有关饮用奶的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在饮用奶中使用任何食品营养强化剂、稳定剂和防腐剂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p> <p>11、水果类 必须是新鲜、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12、点心及其他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 QS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p>13、米、面、食用油类 大米必须满足 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规定； 食用植物油类必须满足（GB2716-1988）标准规定； 大豆油必须满足（GB/T 1535-2017）标准规定； 面粉必须满足 GB13122-1991 标准规定； 大米、食用油、面粉必须确保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p> <p>14、食堂用具及易耗品 应符合所配送物品的相应标准。</p>		
3	特殊要求 1	<p>(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p> <p>(2) 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p> <p>(3)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4) 有提供虚假发票、票据和代开发票、票据的；</p> <p>(5) 有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的（除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外）。</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出现一次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特殊要求 2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p>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p>		
5	特殊要求 3	(1) 所有配送车辆须于每日上午 07 时 00 分前配送到位,未按时到达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食材缺斤少两的(鲜活类超过 3%,冰冻类超过 2%,叶菜类超过 3%,米面油类超过 1%)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3) 如验收时发现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少送、漏送的,不视为缺斤少两,但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补齐,4 小时内不能补齐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若违反 3 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6	特殊要求 4	<p>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p> <p>(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p> <p>(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若产生不良后果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配送档案	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留存完整的配送信息,所有货源可追溯性的信息,有清晰的配送资料或图片,配送数据的汇总、传输,接受监督审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查		
8	服务响应	1、供应商接到采购应急配送需求后，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配送完成；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单项配送食材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每违反一次扣3分，若违反3次，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3、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因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或退货，而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更换或退货的，或以其他理由予以拒绝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将取消其单项配送资格，采购人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
9	保密要求	不涉及任何案件、不接触秘密、信息、警务工作、相关载体、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外传及泄露文件、资料、不得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0	其他	其他违法事项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